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股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 建議本公司吸收合併天潔安裝工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天潔工業園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

閣下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適用回條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適當回條，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交回。

如股東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適用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適用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屬法人，則必須加蓋法人印鑒，或經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倘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名授權人士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對於H股股東而言，務請盡快將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對於內資股股東而言，務請盡快將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天潔工業園)，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I. 緒言 .....	3
II. 建議本公司吸收合併天潔安裝工程 .....	4
III. 建議變更本公司經營範圍 .....	5
IV.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5
V. 責任聲明 .....	6
VI. 臨時股東大會 .....	6
VII. 推薦建議 .....	7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8
附錄二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4

## 釋 義

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天潔工業園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H股的證券登記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必備條款》」	指	中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發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除非另有所指)，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中國公司法」	指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採納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最新修訂本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通過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浙江儒毅律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天潔安裝工程」	指	諸暨市天潔安裝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潔安裝工程 吸收合併」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與天潔安裝工程進行的吸收合併
「%」	指	百分比

附註1：以星號(\*)標註之項目僅供識別。

附註2：倘本通函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分歧，則以中文版本為準。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執行董事：

邊宇先生  
邊偉燦先生  
邊姝女士

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諸暨市  
牌頭鎮  
天潔工業園

非執行董事：

邊建光先生  
章袁遠先生  
朱紅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漢珊女士  
張炳先生  
姜晏先生

敬啟者：

建議本公司吸收合併天潔安裝工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的公告，其中董事會議決建議；(1) 本公司吸收合併天潔安裝工程；(2) 變更本公司經營範圍；及(3) 基於上述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持續經營需要有關的其他相關事宜修訂公司章程，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該議案以供審議及批准。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詳情載於下文)，上述所有議案須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並(如適用)獲得相關中國及/或海外監管部門的審批。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提呈上述(1)至(3)項決議案的詳情；及(ii)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II. 建議本公司吸收合併天潔安裝工程

董事會議決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閱批准：本公司鑒於以下情況整體吸收合併本公司目前的全資附屬公司天潔安裝工程：

- (i) 天潔安裝工程具備環保工程專業承包二級資質及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三級資質；本公司無安裝資質。
- (ii) 投標環保裝備大成套、興建—營運—移交、公私營合作等業務時，用戶往往要求投標單位同時具有設計、生產、安裝資質，否則將作為廢標或不允許投標，這造成了公司一些合同流標。
- (iii) 基於資質限制及因此對所提供服務範疇的限制，我們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行政政策須繳納較高企業稅以及增值稅責任。

故此，為提高中標率及降低稅務負擔，董事會建議以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就天潔安裝工程進行吸收合併。完成建議吸收合併天潔安裝工程後，本公司將繼續以目前名稱營業，而註冊資本不變。天潔安裝工程則注銷登記。本公司與天潔安裝工程完成有關建議吸收合併天潔安裝工程的必要註冊及其他程序手續後，先前由天潔安裝工程擁有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及與之相關的權利及責任)將隨即由本公司無條件承擔。

董事會亦建議授權本公司管理團隊辦理與本次吸收合併相關的一切事宜(其中包括簽署相關協議、資產交割、商務部門審批、工商與稅務登記等)。

吸收合併天潔安裝工程涉及本公司與其全資附屬公司的集團內吸收合併，因此並無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須獲股東批准的任何類別交易。然而，根據中國公

## 董事會函件

司法第37、99及103條以及公司章程第62及87條，吸收合併天潔安裝工程須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本議案需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由中國商務部門審批、並完成必要的工商登記程序，方可作實。

### III. 建議變更本公司經營範圍

根據建議吸收合併天潔安裝工程，董事會議決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閱批准：通過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文的方式，修訂本公司經營範圍，以包括「研發、設計、製造、安裝及銷售環境污染防治設備、電控設備及鋼結構；銷售及安裝壓力容器；環保設備及新能源設備的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37、99及103條以及公司章程第62及87條，本公司以修訂公司章程形式的任何經營範圍建議變動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因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及寄發通函予股東。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公司章程的上述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以及中國公司法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亦確認有關建議修訂對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

本議案需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由中國商務部門審批、並完成必要的工商登記程序，方可作實。

### IV.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基於上述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持續經營需要有關的其他相關事宜，董事會議決於臨時股東大會就修訂公司章程提呈特別決議案，有關修訂須遵照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作出。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而並無正式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37、99及103條以及公司章程第62及87條，公司章程的任何建議修訂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同樣，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及寄發通函予股東。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公司章程的上述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以及中國公司法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亦確認有關建議修訂對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

本議案需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由中國商務部門審批、並完成必要的工商登記程序，方可作實。

### V.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會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的其他事宜。

### V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天潔工業園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臨時股東大會使用之回條及受委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刊發。如股東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適用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表格。

就H股股東而言，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及(倘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寄予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及(倘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寄予本公司於中國的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天潔工業園)，方為有效。

## 董事會函件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前20天(即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填妥回條並交回本公司。

根據章程，為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事宜。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董事長真誠地決定允許一項純粹是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可以舉手表決通過。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概無股東於所提呈之決議案有利益，因此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此放棄投票。

### VI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所提呈之決議案須經(其中包括)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及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因此，股東及投資者須謹慎買賣股份。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邊宇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概覽

現行《公司章程》之相關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之相關條款
<p>註：在本章程條款旁注中，「必備條款」指原國務院證券委與原國家體改委聯合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補充修改意見的函」指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與原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聯合頒佈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章程指引」指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訂）》（證監公司字[2006]38號）；「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附錄3」指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證券上市規則》之附錄3；「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3D」指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證券上市規則》之附錄13中的第D部分。</p>	<p>註：在本章程條款旁注中，「必備條款」指原國務院證券委與原國家體改委聯合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補充修改意見的函」指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與原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聯合頒佈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章程指引」指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b>2014</b>年修訂）》（<b>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4]47號</b>）；「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附錄3」指<b>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b>發佈的《證券上市規則》之附錄3；「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3D」指<b>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b>發佈的《證券上市規則》之附錄13中的第D部分。</p>

現行《公司章程》之相關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之相關條款
<p>第一條</p> <p>為維護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條</p> <p>為維護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二條</p> <p>公司於2009年12月28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9年12月28日在紹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碼為：330600000085200。</p> <p>.....</p>	<p>第二條</p> <p>公司於2009年12月28日以發起方式設立，<u>目前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30000699510679C。</u></p> <p>.....</p>

現行《公司章程》之相關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之相關條款
<p>第八條</p> <p>除上下文另有含義外，前款所稱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總工程師、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p>	<p>第八條</p> <p>除上下文另有含義外，前款所稱高級管理人員包括<u>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u></p>
<p>第十二條</p> <p>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研發、設計、製造、安裝及銷售環境污染防治設備及電控設備；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鋼結構；銷售及安裝壓力容器；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經相關部門事先批准後方可開展該等經營活動)</p> <p>……</p>	<p>第十二條</p> <p>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研發、設計、製造、安裝及銷售環境污染防治設備、電控設備<u>及鋼結構</u>；銷售及安裝壓力容器；<u>環保設備及新能源設備的</u>進出口、技術進出口(經相關部門事先批准後方可開展該等經營活動)</p> <p>……</p>

現行《公司章程》之相關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之相關條款
<p>第十八條</p> <p>公司成立時，經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億股，全部向發起人發行，具體發行情況如下：向天潔集團有限公司發行7,000萬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70%；向邊宇發行1,367.1萬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3.671%；向邊建光發行684.3萬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6.843%；向邊姝發行393.3萬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933%；向何建民發行185.1萬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851%；向邊偉燦發行有185.1萬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851%；向陳建誠發行185.1萬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851%，前述向發起人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佔公司當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百。</p>	<p>第十八條</p> <p>公司成立時，經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億股，全部向發起人發行，具體發行情況如下：向天潔集團有限公司發行7,000萬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70%，<u>出資方式為貨幣出資1,146.6511萬元，實物出資3,269.6823萬元，土地使用權出資2,583.6666萬元，合計共出資7,000萬元，出資已到位</u>；向邊宇發行1,367.1萬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3.671%，<u>出資方式為貨幣，出資已到位</u>；向邊建光發行684.3萬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6.843%，<u>出資方式為貨幣，出資已到位</u>；向邊姝發行393.3萬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933%，<u>出資方式為貨幣，出資已到位</u>；向何建民發行185.1萬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851%，<u>出資方式為貨幣，出資已到位</u>；向邊偉燦發行185.1萬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851%，<u>出資方式為貨幣，出資已到位</u>；向陳建誠發行185.1萬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851%，<u>出資方式為貨幣，出資已到位</u>。前述向發起人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佔公司當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百。</p>

現行《公司章程》之相關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之相關條款
<p>第一百零三條</p> <p>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三人。</p>	<p>第一百零三條</p> <p>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u>九</u>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三人。</p>
<p>第一百一十七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p> <p>(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總工程師、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p> <p>……</p>	<p>第一百一十七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u>除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特別是《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需交由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以及本章程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以最嚴格的要求為準)項下的其他條文外</u>，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p> <p>(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u>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u>，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p> <p>……</p>

現行《公司章程》之相關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之相關條款
<p>第一百一十八條</p> <p>董事會應根據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要求設立審計、薪酬、提名專門委員會。</p>	<p>第一百一十八條</p> <p>董事會<u>可以</u>根據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要求設立審計、薪酬、提名<u>及其他</u>專門委員會。</p>
<p>第一百三十二條</p> <p>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設總工程師一名；設財務負責人一名。副總經理、總工程師及財務負責人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p> <p>……</p>	<p>第一百三十二條</p> <p>公司設<u>副總經理若干名，設財務負責人一名。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u>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p> <p>……</p>
<p>第一百三十三條</p> <p>公司總經理，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工程師和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p> <p>……</p>	<p>第一百三十三條</p> <p>公司總經理，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u>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u>等高級管理人員；</p> <p>……</p>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天潔工業園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二零一六年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之特別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吸收合併諸暨市天潔安裝工程有限公司；
- (2) 審議及批准變更本公司經營範圍；及
- (3) 審議及批准根據本公司持續經營需要而由於上述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而修訂公司章程。

上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內。通函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tengy.com](http://www.tengy.com)上閱覽。

承董事會命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邊宇

中國浙江省諸暨市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附註：

1. 就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H股股東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

凡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文書應當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授權人親筆簽署。
4.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備置於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倘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由某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應當與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同時備置於上述相同地點。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持有股份的憑證。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簽署的有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證實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的受委代表委任表格。
6.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天潔工業園)。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臨時股東大會上全部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